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盖中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在此，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

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务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值，现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额度：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2）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可投资银行发售的即申购、即赎回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短期投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孙金环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

- （1）《关于提名盖中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高炳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刘维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提名孙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提名孙金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